

2021 年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保障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保障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保障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是承担全区保障性住房需求调查、申请、受理、审核、数据统计；

二是承担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调整、终止等事务执行；

三是承担公租房的运营管理和维修养护；

四是建立健全住房保障服务网络；

五是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股级，核定整编人员 12 名，现有事业编制人员 12 名。单位机构设置：本单位没有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26.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1
		九、卫生健康支出	7.4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8. 1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526. 13	本年支出合计	526. 13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26.13	支出总计	526.13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31.31	331.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12.36	312.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95	18.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86	52.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4	23.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9.82	29.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13.93	113.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13.93	113.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26.13	194.82	331.3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1	2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1	2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4	1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6.87	6.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2	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2	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42	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8.10	166.79	331.31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31.31	0.00	331.31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12.36	0.00	312.36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95	0.00	18.95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86	5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4	2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9.82	2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13.93	11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13.93	113.9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26.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1
		九、卫生健康支出	7.4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8. 1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526. 13	本年支出合计	526. 13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526. 13	支出总计	526. 13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26. 13	194. 82	331. 3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61	20. 61	0. 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 61	20. 61	0. 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 74	13. 74	0. 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6. 87	6. 87	0. 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7. 42	7. 42	0. 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 42	7. 42	0. 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7. 42	7. 42	0. 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98. 10	166. 79	331. 31
[2210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31. 31	0. 00	331. 31
[2210107]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12. 36	0. 00	312. 36
[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 95	0. 00	18. 95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2. 86	52. 86	0. 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3. 04	23. 04	0. 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3]购房补贴	29.82	29.82	0.00
[22103]城乡社区住宅	113.93	113.93	0.00
[2210399]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13.93	113.93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94.82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76.33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3.10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8.76
[30103]奖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5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3.7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6.8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7.42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3.0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9.8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40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30205]水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30206]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 20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 50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 20
[30215] 会议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 50
[30216] 培训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 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 20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 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 08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20	0.2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20	0.2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526.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6.13 万元，增长--（基数为 0 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单位，上年度没有安排预算，526.13 万元收入主要用于一是人员经费中的基本工资、津贴、奖金及人员各项社会保障缴费，二是用于部门日常公用费用，三是用于保障房建设资金、公租房的修缮费用、保障房租金补贴；支出预算 526.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6.13 万元，增长--（基数为 0 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单位，上年度没有安排预算，526.13 万元支出主要用于一是人员经费中的基本工资、津贴、奖金及人员各项社会保障缴费，二是用于部门日常公用费用，三是用于支付保障房建设资金、公租房的修缮费用、保障房租金补贴。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2 万元，增长--（基数为 0 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单位，上年度没有安排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安排该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单位，上年度没有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2 万元，增长--（基数

为 0 不可比)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单位，上年度没有安排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5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0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3 万元，主要是台式电脑、打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工程	1500 万元	完成辖区公共租赁住房三栋六层主体工程的建设，建筑面积约 10265.31 平方，确保入住人群住房安全。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